

丛书主编/杨遂全

Expert Guiding Series of the Revised Marriage Law
新 婚 姻 法 专 家 指 导 丛 书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Rights and Dutie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蒋月/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丛书主编/杨遂全

Expert Guiding Series of the Revised Marriage Law
新 婚 姻 法 专 家 指 导 丛 书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Rights and Dutie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蒋月/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蒋月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6
(新婚姻法专家指导丛书/杨遂全主编)
ISBN 7-5036-3437-5

I. 夫… II. 蒋… III. 婚姻—权利与义务—研究—中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99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32 千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37-5/D · 3154

定价: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在 20 世纪最后的 20 年中,我国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文明事业进步巨大。与此相应,城乡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也发生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变化。为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时代文明进步的需要,在新的世纪开始时,我国修订出了新的《婚姻法》。1980 年颁布的《婚姻法》,圆满地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婚姻家庭法作为调整公民两性和亲情生活的法律,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它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实际适用性最强的法律之一。因此,新《婚姻法》的修订和颁布,牵动了千家万户。

在新的世纪里,人们期望着新生活,特别是在婚姻家庭生活方面。新的《婚姻法》,通过总结我国婚姻家庭法实践得来的经验和教训,借鉴人类文明的新成果,坚定地选择了破除封建禁锢,保障婚姻自由,建立和维护夫妻忠实、尊重,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模式。我们相信,新《婚姻法》为我国新世纪的婚姻家庭所选定的方向是对的,它必将对我国新世纪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产生重大的历史影响。

为了帮助执法、司法人员正确地理解、执行新《婚姻法》,帮助广大公民运用新《婚姻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各种利益冲突,我们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婚姻家庭法方面的疑难问题,组织了部分参加婚姻法修改研讨的中青年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婚姻家庭法专家,在老一辈专家的指导下,撰写了这套我国目前卷本最多的婚姻法丛书——《新婚姻法专家指导丛书》。

《丛书》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新《婚姻法》和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婚姻法施行中的社会实际情况,针对有关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和宣讲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为司法实践提供解决婚姻家庭方面常见疑难问题的方法和方向,促进婚姻法的全面贯彻落实和相关研究的发展。

《丛书》共有 7 本,总体的结构体系安排是:从婚姻家庭法的某一大方面和领域立意,并围绕这一中心,分析该领域里在执法、司法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阐述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这 7 本书分别是:1.《新婚姻家庭法总论》;2.《结婚与婚姻无效纠纷的处置》;3.《夫妻的权利与义务》;4.《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5.《离婚纠纷及其后果的处置》;6.《扶养与监护纠纷的法律救济》;7.《婚姻法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除第 1、7 两本书是从婚姻家庭法的总体上分析阐述以外,其他几本都是分别从某一大方面和领域的婚姻家庭关系切入的。《总论》一书重点对《婚姻法》“总则”一章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同时侧重于《婚姻法》其他各章的总体把握,以及《丛书》另外几本书未涉及或论述薄弱的具体问题。第 7 本主要是对婚姻法中的各种救助措施及其法律责任作了分析与阐述,并介绍了相关的研究成果。

需要说明的是,在写作过程中,其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可能还找不到明确的法律规定或执法、司法解释,我们只能依据《宪法》、《民法通则》、新《婚姻法》等基本法及其基本精神,结合一般法理进行分析。为了照顾到每本书的体系结构,方便相关问题的解决,以及查阅便利,《丛书》的每本书之间相互可能有个别的小题重复。这些小题从标题上看似乎重复,但具体论证,各书分析研究的角度是不同的。还有一些问题用纯粹论说的办法难以表述清楚,为了不至于因表达方式的不准确而产生歧义,我们直接或间接引用、

穿插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批复的原案例或最高人民法院选编的典型案例,以及地方法院的简报或报刊杂志登载的个别典型事例。

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十分复杂、千姿百态,各人都会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看法。众所周知,自古以来,我国就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说法。况且,这次婚姻法的修订并非全面修改或重新制定,“有些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的用语),还需今后的立法来完善、补充;司法部门可能还会颁布一些新的司法解释;我国还要制定民法典,相应的还要有民法“亲属编”或“婚姻家庭编”问世。所以,我们不能奢望这套丛书的每一部分都是十分全面的,可能书中会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有些学理解释仍可以进一步探讨。在此,我们真诚地盼望执法和司法部门的同行和其他读者提出中肯的批评,与我们共同探讨我国婚姻家庭法进一步完善的大计。

参与该丛书撰写工作的中青年婚姻家庭法专家,都是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研究和司法教育工作的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硕士和博士。《丛书》编委会的组成人员,分别是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李明舜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一系民法教研室主任陈苇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杨遂全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蒋月教授、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调研员王瑞娣同志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主任王歌雅副教授。我只是作了整套丛书整体上的内容设计和总体统稿工作。

为了这套丛书的出版,法律出版社领导和婚姻法学界的几位前辈付出了不少心血,在此深表谢意!在此还应该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他从丛书的策划、编辑、审稿,到丛书的内容观点把握,以及整体设计,都投入了大量的劳动。我还应该真诚地感谢担任本丛书编辑的朋友们,正是他(她)们的辛勤劳动得以使本丛书问世。

杨遂全

2001年5月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68710320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丛书顾问:

巫昌祯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教授

杨大文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何 山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全国人大法工委巡视员、兼职教授

■丛书主编:

杨遂全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律文化学会副会长

■丛书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均为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瑞娣 王歌雅 李明舜
陈 苇 杨遂全 蒋 月

目 录

第一章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概述	1
第一节 夫妻的概念及其界定	1
一、夫妻的概念及其法律含义	1
二、夫妻关系与其他两性关系的区别	3
第二节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5
一、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5
二、夫妻的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及其关系	9
第三节 夫妻权利与义务的种类和内容	10
一、夫妻间的人身权利与义务	10
二、夫妻的财产权利与义务	10
第四节 夫妻间权利与义务的产生及其演变	11
一、规定夫妻间权利与义务的依据	11
二、夫妻权利与义务的演变与发展	22
第五节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受法律保护	24
一、法律设定夫妻间权利与义务的必要性	24
二、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受法律保护的依据	25
三、保护夫妻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对策	25
第二章 夫妻间的人身权利与义务	27
第一节 姓名权	27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一、姓名权的概念	27
二、规定夫妻姓名权的法律意义	27
三、夫妻有各自独立的姓名权	30
四、夫妻姓名权涉及的法律问题	30
第二节 同居的权利与义务	32
一、同居的概念及其法律含义	32
二、规定同居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意义	32
三、同居是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34
四、依法免除同居义务的情形	34
五、违背同居义务的常见情形	36
六、对同居权受侵犯的法律救济	37
七、对同居问题的理论争论	38
第三节 忠实的权利与义务	39
一、忠实的概念及其法律含义	39
二、忠实的权利与义务立法的目的与意义	39
三、夫妻双方有相互忠实的权利与义务	45
四、违背忠实要求的常见情形	45
五、违背忠实义务的法律责任及对受害配偶一方的救济	47
六、与夫妻忠实义务相关的若干现象探讨	48
第四节 婚姻住所商定权	50
一、婚姻住所的概念及其法律含义	50
二、婚姻住所问题立法的背景与意义	50
三、婚姻住所应由夫妻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53
四、影响婚姻住所商定权的因素与情形	53
第五节 人身自由权	54
一、人身自由权的概念	54
二、人身自由权立法的目的与意义	55

三、夫妻双方均有人身自由权	57
四、一方侵犯对方人身自由权的常见情形	58
五、对人身自由受侵犯者的法律救济	59
六、人身自由权与夫妻关系的协调	60
第六节 日常家事代理权	61
一、日常家事的概念及其性质界定	61
二、日常家事代理的法律意义	63
三、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行使	66
四、行使日常家事代理权常见的违规情形	67
五、行使日常家事代理权时注意事项	68
第七节 计划生育的权利与义务	68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及其内容界定	68
二、计划生育问题立法的意义	69
三、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0
四、违反计划生育要求的法律责任	71
五、关于丈夫生育权的争论及其他	72
第三章 侵犯夫妻他方人身权的行为及其处理	75
第一节 家庭暴力及其处理	75
一、家庭暴力的概念及其界定	75
二、对家庭暴力问题立法的背景与意义	77
三、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济	80
第二节 遗弃虐待及其处理	81
一、遗弃虐待的概念及界定	81
二、对受遗弃虐待者的法律救济	82
三、对有遗弃虐待行为者的法律处置	82
第四章 夫妻的财产权利与义务概述	84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夫妻财产制概述	84
一、夫妻财产制的概念和立法意义	84
二、夫妻财产制立法的规制内容	87
三、夫妻财产制的具体种类	91
四、夫妻财产制立法的基本原则	101
五、影响夫妻财产制立法的因素	108
六、对原夫妻财产制的评析	117
第二节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权利与义务	122
一、扶养的概念	122
二、夫妻有相互扶养的权利与义务的立法根据	122
三、夫妻有相互扶养的权利与义务	124
四、扶养的内容、程度和方式	124
五、受扶养权受侵犯时的救济	126
六、完善扶养权利与义务规定的立法设想	126
第三节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27
一、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127
二、夫妻遗产继承权的立法依据	129
三、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30
四、适用夫妻继承遗产权规定的注意事项	135
第五章 夫妻法定财产制	137
第一节 婚后所得共同制概述	137
一、婚后所得共同制的概念和由来	137
二、婚后所得共同制为法定夫妻财产制的立法背景和意义	138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141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来源	141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141

三、依法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财产	148
第三节 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和义务	150
一、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	150
二、夫妻对共同财产的义务	154
第四节 夫妻共同财产的支出与用途	155
一、夫妻共同财产支出途径	155
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负担的支出	156
第五节 家庭生活费用的负担	156
一、家庭生活费用的概念与范围	156
二、夫妻对家庭生活费用的责任	157
三、夫妻有权约定处理家庭生活费用的负担	157
四、违背家庭生活费用负担的法律责任	158
第六节 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的终止	159
一、法定共同财产制终止的原因	159
二、终止婚后所得共同制的法律后果	159
三、分割方法	160
 第六章 特有财产制	162
第一节 特有财产制概述	162
一、特有财产的概念和由来	162
二、个人特有财产制的立法背景和意义	163
第二节 个人特有财产的范围	164
一、法定个人特有财产的种类	164
二、约定个人特有财产的种类	167
第三节 个人特有财产的法律责任	167
一、个人特有财产的法定责任	167
二、个人特有财产的约定责任	168
三、处理个人特有财产时应注意的事项	168

第七章 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其他财产制	169
第一节 夫妻约定财产制概述	169
一、约定财产制的概念及其立法意义	169
二、新旧约定财产制规定的比较	172
三、我国约定财产制的种类	175
四、夫妻财产约定的成立	179
五、夫妻财产约定的形式	182
六、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效力	186
第二节 一般共同财产制	188
一、一般共同制的概念和由来	188
二、一般共同制的立法背景和意义	188
三、共同共有财产的范围	190
四、一般共同财产制下夫妻的财产权利和义务	190
五、一般共同财产制的适应范围	191
六、一般共同制的终止	191
第三节 限定共同财产制	193
一、限定共同财产制的立法背景与意义	193
二、限定共同财产制的约定方法	194
三、夫妻的财产权利和义务	196
四、限定共同财产制的适应范围	197
五、限定共同财产制的终止	198
第四节 分别财产制	198
一、分别财产制的概念和由来	198
二、分别财产制的立法背景和意义	200
三、分别财产制的适用范围	200
四、夫妻的财产权利和义务	201
五、分别财产制的终止	202

第八章 夫妻的债权和债务	203
第一节 夫妻共同债权	203
一、夫妻共同债权的概念	203
二、夫妻共同债权的范围	204
三、夫妻对共同债权的权利	204
第二节 夫妻个人债权	205
一、夫妻个人债权的概念和法律意义	205
二、夫妻个人债权的范围与形式	205
三、夫妻对个人债权的权利	206
第三节 夫妻共同债务	206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与界定	206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207
三、夫妻对共同债务的法律责任	209
四、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时应注意的事项	209
第四节 夫妻个人债务	211
一、夫妻个人债务的概念	211
二、夫妻个人债务的范围	211
三、个人债务的清偿责任	212
 第九章 夫妻财产权益争议及其处理	213
第一节 常见夫妻财产权益争议	213
一、夫妻财产纠纷的常见类型	213
二、引发夫妻财产争议的原因	219
三、处理夫妻财产纠纷的法律对策	221
第二节 夫妻一方侵犯他方财产权益行为及其处理	234
一、侵犯夫妻财产权益行为的界定及其常见情 形	234

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二、夫妻一方侵犯他方财产权益的原因及其危害	236
第三节 保护配偶的合法财产权益的措施与对策	237
一、婚姻当事人预防财产争执的对策与措施	237
二、司法机关和社会的职责	238
第十章 夫妻关系的终止	239
第一节 夫妻离婚请求权与离婚自由	239
一、夫妻双方均享有离婚自由权	239
二、夫妻双方均有权请求离婚	240
三、行使离婚请求权的例外	241
第二节 请求离婚的法律程序	243
一、登记离婚	243
二、诉讼离婚	246
第三节 请求离婚的法定理由与判决离婚的标准	247
一、离婚法定理由与判决离婚标准	247
二、判决准予离婚的前提	253
三、判决准予离婚的理由	254
四、新标准与原标准之间的关系	259
第四节 离婚时共同财产分割请求权	263
一、夫妻各方享有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权	263
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与办法	264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	264
四、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责任	266
第五节 离婚时的补偿请求权	268
一、补偿请求权的立法背景与意义	268
二、行使补偿请求权的条件	270
三、正确理解补偿请求权	271

第六节 离婚时的帮助请求权·····	272
一、帮助请求权的概念及其立法意义 ·····	272
二、行使帮助请求权的条件 ·····	273
三、帮助的内容与办法 ·····	273
四、新旧法的不同 ·····	274
第七节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274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立法背景与意义 ·····	274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	280
三、行使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范围 ·····	284